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

承辦人：彭宏益  
電話：02-8995-6666 分機：8225  
電子信箱：sphinx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職安健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保1字第1140113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40000J\_1140113929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以勞動保3字第114015763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

